

证券代码：874328

证券简称：唯实重工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后勤服务、巷道掘进与设备检修相关的劳务服务	37,000,000.00	7,479,342.79	2025 年 8 月起向关联方采购巷道掘进与设备检修劳务服务，2026 年为全年执行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7,000,000.00	7,479,342.79	-

注：

- 1、上表中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 2、2026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后勤服务、巷道掘进与设备检修相关劳务服务构成如下：
 - (1) 向关联方大同市平城区鼎优劳务服务部采购后勤劳务，2026 年预计发生金额 120.00 万元；
 - (2) 向关联方大同智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巷道掘进与设备检修相关劳务服务，2026 年预计发生金额 3,580.00 万元。

(二) 基本情况

1、大同智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新荣区迎宾路佳丽商住楼一单元一层一号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新荣区迎宾路佳丽商住楼一单元一层一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继鹏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城市绿化管理；消防技术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交通设施维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物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由公司前员工注册成立并参与组建的企业。

2、大同市平城区鼎优劳务服务部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开源街大红门建材市场 109 号商铺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开源街大红门建材市场 109 号商铺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不适用

经营者：郝鑫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由公司前员工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严格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基本原则，按照市场化规则确定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关联方大同智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大同市平城区鼎优劳务服务部签订了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将根据具体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该等交易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促进经营效率提升，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